

20200209648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京东校园实训中心

项目协议

甲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共建“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京东校园实训中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协议签定之日起一年内共同建设校园实训中心，命名为“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京东校园实训中心”。

1.1 甲方提供位于校内面积约为【120】平方米的场地及以下相关基础设施：

序号	设备	设备名目	质量要求	数量
1	硬件设备	实验桌椅	优质	48套
		培训桌椅	优质	48套
		办公家具	优质	2套
		会议桌椅	优质	1套
		投影	优质	1套
		白板	优质	1套
		饮水机	优质	2套
		绿植	优质	
		监视器	8路摄像头一体机	1套
		空调	优质	4套
		交换机/机柜/跳线	企业指定	/
2	呼叫中心基础设备	PC	优质	50台
		IP电话机	潮流GX1625	50个

3	装饰装修设备	耳机	百纳 A320	50台
		防静电地板	优质	/
		吊顶	优质	/
		粉刷	优质	/
		文化墙	优质	/
		综合布线	优质	/
5	消防设施	消防斧	优质	1把
		灭火器	优质	8具
		手电筒、防烟面具、口哨	优质	2套
		喊话器、灭火器、应急包	优质	1套
		纯净水	优质	5瓶
		一次性口罩	优质	50个/包
		消防站柜	优质	1个

1.2 乙方根据实训基地建设的要求提供以下软硬件设施:

类型	设备	设备名目	质量要求	数量
网络平台系统搭建	企业专属资源	JDCC系统授权	5年200个授权	/
		众客服移动端	企业指定	/
		实训室零食发放	企业指定, 但均需达到国家食品合格标准	/
		办公用品	企业指定	/
		客户服务管理师认证	课程讲授	/
		电商行业知识培训	1年培训1-2名讲师	/
		学生福利(东券)	600元/季度/人	/
		学生薪资	企业标准	/
		E-learning课程平台使用	京东版权课程	5年授权使用
		企业讲师教学	京东专有体系	5年教学资源
		JDCC专用网络	企业专用	5年
		防火墙	企业标准	/

1.3 京东校园实训中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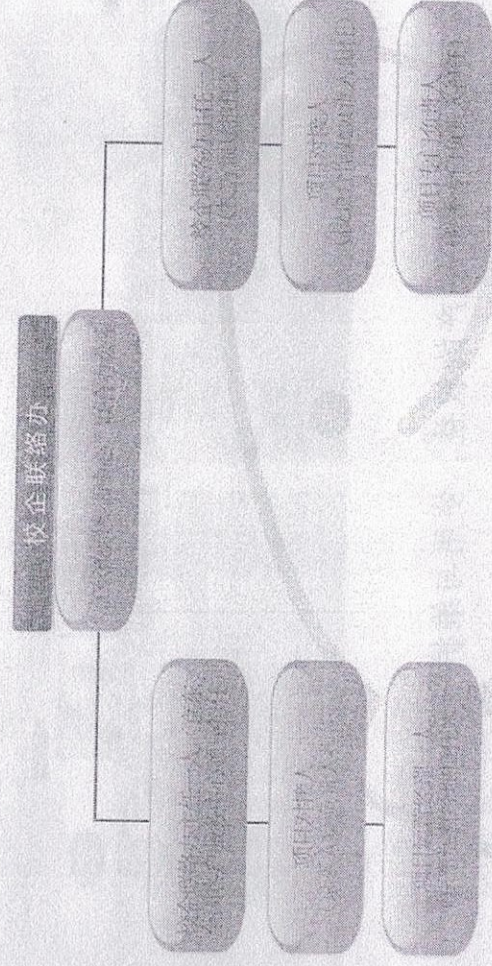
1.3.1 “京东校园实训中心”用于学生实训、培训, 供全部学生同时使用;

1.3.2 开展京东客服业务, 与通信运营商连接, 实现呼叫中心座席的所有功能。

2.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校企联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企联络办”), 制定校企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教学、经营、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度与实施办法，确保校内实训中心的有序运行。

2.1 校企联络办人员架构设置如下：



2.2 校企联络办职责：

2.2.1 负责京东校园实训中心管理与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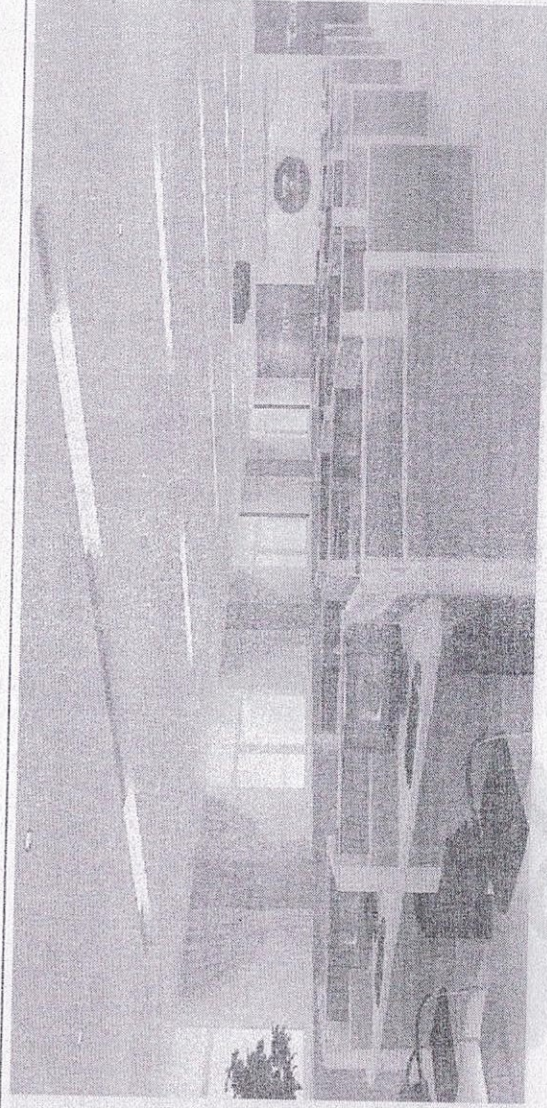
2.2.2 组织安排京东客户服务业务的开展；

2.2.3 负责协调教学与实训安排；

2.2.4 负责基地不同区域功能的正常开展。

3. 企业参与校方的实训教学过程，当教学与实训有冲突时，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

二、模拟实训基地效果图



三、实训基地固定资产的权益、使用与维护管理

1. 实训基地固定资产是指由甲乙双方投入的用于实训与教学的场地设施和软硬件设备。

2. 甲方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投入的设施、软硬件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

3. 甲乙双方共同保障京东校园实训中心项目的全年正常运行，甲方保证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乙方负责学生选拔、培训、实训。

4. 乙方业务开展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住宿。

5. 甲方承担实训基地运行期间的水电供应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6. 甲方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实训基地设备正常运行。

7. 实训基地内教学实训的仪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管理。

8. 实训基地内软硬件设备分类建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在协议履行期内,因城市规划或校园规划原因需重新选址建设新的实训中心,所有建设费用及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协议。

2. 甲方应保证场地的水、电等基础设施完整,确保场地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主线路道、下水道等的正常运行。

3. 甲方可以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安排学生到乙方进行实践环节教学,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 甲方负责制定实习(实训)大纲,协调学生课程安排,保障实训中心客户服务业务的顺利开展。给班:结合学校教学计划,保证每学期提供不少于 30 人班级,进行京东业务实训,每天 8 小时,同时在 5 月和 10 月新增提供不少于 40 人班级,持续一个半月的高峰实习,保证实训室的正常运营。

5. 甲方可以根据需求安排人员参观考察京东校园实训中心。

6. 甲方对京东校园实训中心运营过程中乙方业务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禁止对外发布。

7. 根据甲方教育、教学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完善与本协议约定实训合作项目相关的课程、培训计划、方案及具体实施。

8.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乙方业务管理人员作为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协助甲方做好实训、创新、就业指导及教学工作。

(二) 乙方

1. 乙方及时提供协议约定的软硬件设备。
2. 乙方应加强京东校园实训中心学生安全生产教育。
3. 乙方应参考乙方薪酬制度为实训学生发放实训补贴。
4. 乙方应积极协调安排甲方相关教学人员进行跟岗学习。
5. 若甲方学生违反实训室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事故,则立即清退,若甲方学生造成运营事故累计超过 3 次,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6. 乙方对京东校园实训中心运营过程中甲方教学实训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对外发布。
7. 乙方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甲方学生在京东校园实训中心实习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产生医疗及住院相关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范围及条款进行理赔(具体理赔手续由甲方和实习生进行,乙方提供便利)。如甲方学生在京东校园实训中心兼职期间发生重大事故,甲乙双方积极协调解决。

8. 乙方优先录用实训基地优秀毕业生。

9. 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通知自送达甲方当日本协议解除终止。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关损失。

2.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另外一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另外一方造成损

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从【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双方以互惠互利为原则致力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书面协议约定延长合作期限。

七、其他

1. 本协议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按法律程序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交换意见，甲方联系人：【兰秀建】，电话：【13700989403】；乙方联系人：【金星星】，电话：【18662994455】，如遇工作变动需调整联系人，双方需提前十五日告之对方，便于双方合作正常推进。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4. 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行生效，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2020年 月 日

乙方：江苏东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0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在如下协议中指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甲方或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或甲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乙方员工及乙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不得向乙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借款；（2）甲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乙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3）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不得允许乙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甲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或通过受赠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乙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4）甲方不得雇佣乙方辞退的人员或自乙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乙方业务。

第四条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甲方应于乙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甲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甲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于乙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甲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乙方提供有效信息，乙方将与甲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乙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甲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 若甲方有知悉/怀疑乙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乙方内控合规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乙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5000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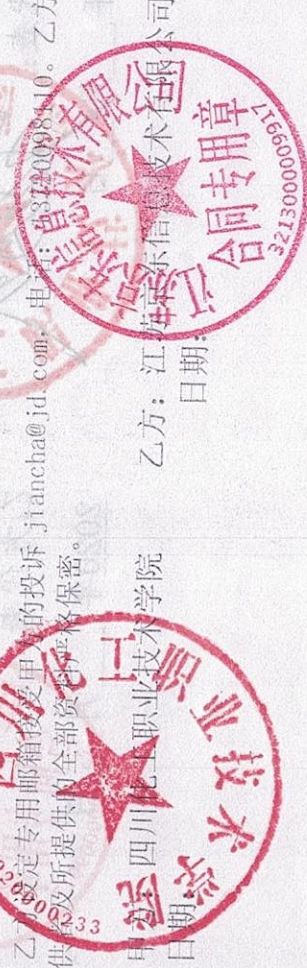
乙方指定专用邮箱接收甲方的投诉，电话：3120098410。乙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乙方：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接收方)

乙方: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披露方)

本协议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称为“披露方”,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称为“接收方”。

鉴于接收方拟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 而披露方将因此向接收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此类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 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 (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由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 (1) 所有商业信息/数据、计划、策略、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产品; (2) 所有计算机程序 (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 以及运算法则; (3) 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前述第(1)款和(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 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1.2 关联公司: 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 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 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 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 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 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a) 接收方将仅限于为评估其是否将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 以及在服务合作关系建立后为执行合作关系之必要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b) 接收方同意严格控制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已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 接收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
- c) 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如接收方规章制度或为执行本协议而特别制定的规定等)来避免未经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d)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收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 也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或暗示双方间存在合作关系。
- e) 一旦接收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接收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f)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等平面媒体, 网络、业务推介材料、内部刊物、公司宣传册或 DM 单等)披露与对方的合作关系。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 双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三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 a)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公司职员之外, 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 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 接收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 但接收方的关联公司, 或其法律顾问、审计部门除外。

- b) 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

(I) 公司职员, 使其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

(II) 关联公司(定义见1.2), 使其无论是在接收方的控制中, 还是脱离接收方的控制后;

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 接收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 c)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 d)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 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e)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许可或授权, 并在非法律强制的措施下, 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

何理由将保密信息偷漏给被本人以外的第三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第三人原因所引起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金及第三人所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例外情况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第五条 否认许可

除非披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接收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披露方授予了接收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保密期限

- a)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 b)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救济方法

- a) 双方承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因此双方认为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 i.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 ii. 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 1000 万元。
- b)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并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 附则

- a)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

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b)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作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c)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院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d)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e)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任何于本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 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f)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一



乙方：江苏

代表:



答

②